

证券代码：600818

900915

证券简称：中路股份

中路 B 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##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资助对象：绩溪中能建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绩溪中能建”）；借款展期金额分别为：5,549,250.00 元和 1,960,000.00 元；展期期限：均为一年；展期年化利率：3.0%。
- 本次借款展期已经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

为支持绩溪中能建的正常运转，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，借款展期金额分别为5,549,250.00元和1,960,000.00元，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借款展期，展期期限均为一年分别延长至2026年11月22日和2027年1月1日，展期年化利率均为3.0%。审议通过后，公司于同日与绩溪中能建签署《借款协议补充协议》。本次借款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，不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- 1、名称：绩溪中能建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8243280006454
- 3、成立时间：2015年2月16日
- 4、注册地：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金川路2号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任宗栋
- 6、注册资本：10,500万元人民币
- 7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供电业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发电技术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8、股东情况：
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          | 持股比例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| 51.00%  |
| 2  |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| 49.00%  |
| 合计 |                | 100.00% |

9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| 项目   | 2024年12月31日    | 2025年9月30日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| (经审计)          | (未经审计)         |
| 资产总额 | 132,164,147.97 | 126,202,164.01 |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负债总额  | 42,945,555.77 | 36,189,710.61      |
| 净资产   | 89,218,592.20 | 90,012,453.40      |
| 资产负债率 | 32.49%        | 28.68%             |
| 项目    | 2024 年度(经审计)  | 2025 年 1-9 月(未经审计) |
| 营业收入  | 0.00          | 3,500,000.00       |
| 净利润   | -2,099,517.87 | 793,861.20         |

(二) 绩溪中能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三) 不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(四)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：

1、名称：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09316510

3、成立时间：2003 年 8 月 12 日

4、注册地：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院

5、法定代表人：罗必雄

6、注册资本：209,737.02 万元人民币

7、经营范围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电力工程、工业与民用建筑、交通、环保治理、市政工程、岩土工程的勘测、设计、监理、总承包、咨询；电力规划、电力工程前期报告的编制和咨询；工程审查、评估；环境评价；资产经营和管理；电力及相关产业项目的投资、开发、经营和管理；招标、评标、项目运行准备和竣工验收、老厂技术改造、项目运行阶段的咨询；新技术、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；电力规划设计标准化建设、设计科研和设计技术储备研究；技术开发、服务、转让、中介、咨询；大型火电、核电输变电工程相关设备、材料的销售；承包境外电力工程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和监理项目；进出口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

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8、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按高于所持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为绩溪中能建提供财务资助。

(五) 2024年度，公司对绩溪中能建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7,509,250.00元，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。

### **三、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甲方：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绩溪中能建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

基于甲、乙双方原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，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5,549,250.00元（大写：伍佰伍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）用于支付高空风能发电新技术科研项目工程款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现补充条款如下：约定此笔借款期限在2024年11月签订的《借款协议补充协议》基础上再延长一年至2026年11月22日，本次展期年化利率3.0%。

基于甲、乙双方原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，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1,960,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陆万元整）用于支付高空风能发电新技术科研项目工程款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现补充条款如下：约定此笔借款期限在2024年11月签订的《借款协议补充协议》基础上再延长一年至2027年1月1日，本次展期年化利率3.0%。

### **四、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**

绩溪中能建为公司参股公司，本次财务资助系支持绩溪中能建的发展，有利于绩溪中能建业务稳定与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且绩溪中能建的控股股东提供了超股权比例且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降低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；同时为加强风险控制，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## **五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绩溪中能建提供财务资助展期，有利于保障其项目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绩溪中能建的业务发展；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，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超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降低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## **六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**

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7,509,250.00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.27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7,509,250.00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.27%；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2日